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I: IT&D

A/C.5/L.481
27 November 195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二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四十四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會費委員會報告書

日本：提案草案

日本係於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准為聯合國會員國，其一九五六年分攤額應為其一九五七年分攤百分數九分之一，而非會費委員會所建議之三分之一（A/3714，第十八段）。

因此，日本於尚未獲准為會員國以前因參加聯合國若干事業依決議案九七〇（十）第四段所應攤付數額中將隨之減少九分之一，而非三分之一（A/3714，第十九段）。
